# **2022年度二等乙残军人医疗补助费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1-6级伤残医疗补助资金是根据《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退役军人部发〔2022〕3号）立项。项目由资阳区退役军人事务事务局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93万元，落实对无工作单位1-6级伤残军人群体医疗待遇政策，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

（二）项目实施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无工作单位1-6级伤残军人缴纳医疗保险，并与益阳市中医医院、益阳市人民医院签订资阳区1-6级伤残军人定点医疗协议，按月进行结算。对于区外就医的1-6级伤残军人，携带医保报销凭证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进行医疗费用个人部分报销。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评价目的：了解二等乙残军人医疗补助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情况，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2.评价对象：二等乙残军人医疗补助专项资金

3.评价范围: 项目立项、目标，资金投入使用和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体系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方法：对立项依据、项目资金收入支出、发放对象资料等进行了解、比较、核算进行评价。

3.评价标准：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计划标准主要包括补助对象、补助金额标准、质量标准和效益标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经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9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2022年，区级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9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2022年无工作单位1-6级伤残军人64人，每月及时通过税务缴纳医保税金，未影响伤残军人医疗报销进度。资金执行率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单位对医疗补助专款专用，采用税金缴纳、医院结算及个人打卡报销发放到个人，项目资金无截留、和挪用情况，保障了无工作单位1-6级伤残军人的使用安全，确保了伤残军人的合法权益。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对于2022年无工作单位1-6级伤残军人每月及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对区外就医伤残军人及时报销个人部分。

（三）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调查确定相关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为100%。落实国家对此类群体人员的医疗待遇政策，有利于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促进县域的发展。

（2）可持续性影响。100%落实了上级文件精神，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对于未在定点医院就医的优抚对象住院，需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部分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来说负担较重。拟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机构和优抚对象间建立起规范、便捷的三方结算流程，并将其结算数据与优抚对象实际报销相结合，合理编制报销，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
| --- |
| **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单位：万元 |  |  |
| 支出方向 | 伤残军人医疗补助 | 所属专项 | 二等乙残军人医疗补助费 |
| 区级主管部门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专项资金实施期 | 2022.1-2022.12 |
| 预算执行情况（30分）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得分 |
| 93万元 | 93万元 | 100% | 30 |
| 本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目标值 | 完成值 | 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10分） | 二等乙级伤残人员 | 无工作二等乙级伤残人员64人 | 64 | 10 |
|
| 质量指标（10分）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10分） | 伤残军人医疗保障资金发放 | 医保按月缴纳，按季度报销其他医疗费用 | 医保按月缴纳，按季度报销其他医疗费用 | 10 |
| 成本指标（10分） | 伤残军人医保基数 | 未退休：5054，已退休：4385 | 未退休：5054，已退休：4385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伤残军人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有效改善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 保障伤残军人就医待遇 | 长期 | 长期 | 10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 伤残军人满意率 | ≥85% | ≥85% | 9 |
|
| 总分 | 99 |
|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 无 |
|
|
|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 无 |
|
|
|